

合同编号：LNXSMXCGCSG-2023-01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(一标段)

工程名称：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省级试点县工程(2023 年度)

发 包 人：洛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宁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2年8月16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省级试点县工程（2023年度），已接受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工程内容：一标段为洛宁县陈吴涧、寺上涧的绿化工程及景观工程施工（工程量清单附后）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标前答疑通知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陆拾万零陆仟零贰拾柒元叁角壹分（小写¥：8606027.31元）。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承包项目金额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丹丹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192048851）

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、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，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2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款处理，罚款现金支付交业主，考勤缺勤超过每月超过 11 天，将对承包人及施工人员进行上报处理，并计入洛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用平台进行不良登记，并更换该项目经理。

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检员、安全员的资质证书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；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，若中途更换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做出 5 万元/人的罚款，罚款现金交付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/天。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逾期完工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。

9. 工程款支付：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按每个月结算一次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；工程通过单位（合同）工程验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90%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支付到审计审定实际应支付结标价款的 100%，同时按照要



求缴纳 3%做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确保无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方提出，经监理方审核，报发包方（按有关规定）批准确认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